

# 在學及畢業規定事項

## 三、EMBA碩士生在學及畢業規定事項

91.3.1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6.5.2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 
97.8.1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 
98.9.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EMBA 碩士生得於學年度第一學期十月一日前，或第二學期四月一日前提出論文計畫，由所內推薦論文指導教授。指導教授聘函核定後，非有充份理由並取得原論文指導教授簽證，不得輕易更換之。論文指導教授至多二人，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(所)的專任教師或榮譽教授擔任之。
- 二、上課以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上午、下午及晚上為原則。除此之外，不定期邀請學者、專家來校演講。各類考試之舉行悉以教務處行事曆訂定之時間為準，學校行事曆請上教務處網頁參閱。
- 三、修習學分數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(依據學校之修訂)，至少選修一科。畢業學分數最低36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,相同科目代號之課程僅計算一次學分數)，其中必修 9 學分(核心能力課程)，選修 27 學分(選修可修本所所開之選修課程或商管核心選修課程，選修外所學分最多以 6 學分為限，非本所 EMBA 所開課程即為外所學分)，修習本所學分必須至少 21 學分。
- 四、碩士論文可視情況，在口試前舉行資格考試。
- 五、碩士學位考試申請，須已完成畢業學分數且提出已完成之論文。碩士論文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，若經指導教授許可，可以個案方式提報。
- 六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三人組成，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，校內委員至少一人。校外委員名單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，經系主任認可後連同校內委員名單薦請校長核聘舉行口試。口試時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七、碩士學位口試結束後，論文需獲指導教授書面認可已修改完成，否則視為學位考試未完成，不得畢業。
- 八、EMBA 碩士生修業年限為 2 至 4 年(每學年分上、下學期，暑期亦可開課)。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 2 年。休學時間以 2 年為限。
- 九、其他未經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。